

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  
程(K0+000~K17+50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6-C2-060019-GXSY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规范.....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  
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  
(LZZC2026-C2-060019-GXSY)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的  
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  
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060019-GXSY

项目名称：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K0+000~K17+5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48176.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K0+000~K17+50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8176.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属县乡联网公路大中修工  
程项目，线路全长 17.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工程、路基防护工程、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

最高限价（如有）：1848176.88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工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  
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竞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3 号

联系人：覃朝芳

联系电话：0772-72122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

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1	<p><b>工程综合说明：</b></p> <p><b>项目名称：</b>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K0+000~K17+500)</p> <p><b>项目编号：</b>LZZC2026-C2-060019-GXSY</p> <p><b>标段划分：</b> /</p> <p><b>建设地点：</b>柳江区穿山镇，起点位于新尖村附近(桩号 K0+000)，途经下穿柳南高速公路，经龙凤村、琼林村，终点位于兴柳路交叉路口(桩号 K17+500)</p> <p><b>工程概况：</b>该项目属县乡联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线路全长17.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b>质量标准：</b>合格。</p> <p><b>竞标范围：</b>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p> <p><b>要求工期：</b>150 天（日历天）</p> <p><b>资金来源：</b>由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统筹解决。</p>
2	4.1	<p><b>磋商供应商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li> <li>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li> </ol>

3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4	10.3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1848176.88元】为最高限价。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5	10.5	磋商有效期：60日。
6	11.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1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8	13.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2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9	14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0	20.1	<p>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p>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1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2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p> <p>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二、甄别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li> <li>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li> <li>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15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或称供应商,下同)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6.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7.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6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称“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竞标人在使用本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

表” ) 第 1 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 5.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3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5.4. 现场考察

(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 1）至 12）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6) 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7)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8)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9)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公路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 10)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12) 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2) 商务文件（以下 1) 至 5) 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磋商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2) 磋商书附录；（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5) 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 6) 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

**(3) 技术文件（以下 1) 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0. 磋商价格

####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政府采购预算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五、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4、解密**

#### **1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 **七、评审及磋商**

###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7. 评审程序

###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19. 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6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 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相关内容。

## 九、评审结果

###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 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2-2999008

###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供。

## **十一、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3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2.3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十三、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财库【2017】141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行业。

(三)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计分办法：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非法

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的响应为准）；

(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3) 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无需供应商提供其他特定资料）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4.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 （二）详细评审

1、价格分.....  
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报价”）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2) \text{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施工组织设计**.....72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差，工艺、方法不科学合理。

**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基本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一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善，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够完善。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完善。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

**三档（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一档（3分）：**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9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极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一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可行。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完整。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基本承诺。

**三档（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2分）**

**一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基本情况。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合理针对性强，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6）施工机械设备（9分）**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较差，数量、进场时间安排不清晰。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劳动力配备（9分）**

一档（3分）：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少、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无保证施工人员的措施。

二档（6分）：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有基本保证施工人员的措施。

三档（9分）：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3、项目管理人员机构情况……………9分**

**（1）项目经理情况（3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计分。

**（2）其他主要人员（6分）：**

1)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全部配齐得3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计分。

**4、信誉分……………9分**

1) 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有完成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相关类似业绩指2023年3月以来的公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3分。

**（三）总得分=1+2+3+4**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分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业绩分得分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承诺方案得分先后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  
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

施工合同  
(正本/副本)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属县乡联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线路全长 17.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工程量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包含暂列金额）。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且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有效的工期延误签证、经发包人签认的工期延误说明的，即构成承包人合同逾期交工违约，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计算违约金2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如因逾期交工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造价（含暂列金额）的30%，中期支付时间为中期支付证书开出后21天内，最后支付时间为最后支付证书开出后42天内。当工程款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后，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工程进入结算阶段，承包人按照柳江区财政局、柳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审核所须的材料，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以结算审核审定的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如审计部门需要对工程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价。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商业保函（3A 以上担保公司）的任一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将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前述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合同价的3%）后，再支付余下工程款；待从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且工程经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后将质保金全部返还承包人。

10.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11. 交通及安全维护

(1) 交通及安全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设置明显的相关安全标志。

12. 建设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或安全隐患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同时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 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在整个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起，罚款0.30万元人民币，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停业整顿；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起，罚款0.25万元人民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但不属于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罚款2000元人民币。若乙方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超过三起以上，业主除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直至清退出工地。

## 14. 环境保护

建设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同时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某些部分的形式、结构做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单价按其投标书中类似结构的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类似的结构单价可参照，则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第26号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

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做出单价分析。对于变更的工程项  
目，工程量没有单价的，也按此条款执行。变更按如下程序办理：

（1）变更和签证原则上实行：“先批方案、再审预算，一项一签、一事一签，  
随做随签、工完签完，逾期补办的变更或签证无效”的控制制度。

（2）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而提出的变更签证，征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审核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按照柳州市柳江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

（3）变更和签证工程费用发生变化时，其工程变更和签证价款的调整办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  
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  
程价款；

④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  
合本区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

⑤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减轻公路施工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2〕245号有关合理调整项目价差的精神，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包括  
工期拖延期间），人工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期内的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均涨幅超过招标期信息价5%的予以调整价差；  
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涨幅低于（含）招标期信息价5%不予以调整价差。

17. 承包人在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按规定到柳江区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按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4) 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 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6) 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7) 其它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相关工作。

18. 在项目推行以工代赈，助力本地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群众（包括返乡待业或无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19.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经建设办和总监审核批准，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20. 工程结算管理

(1) 工程结算依据及程序：本工程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柳江区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柳江财政〔2020〕82号）及《柳州市柳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江政规〔2020〕11号）执行。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日 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逾期提交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函。承包人在收到催告函（或催告函寄出后满3日，以较早者为准）后 14日 内仍未提交或未作出合理说明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甩项审计”或依据现有资料进行审核。

(3) 异议与定案：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初稿）后 7日 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派造价人员配合核对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该结算金额。若承包人提出异议，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送达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邮寄(含EMS/挂号信)或发送电子邮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无)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柳江区新兴至兴柳路口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K0+000~K17+500)（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下载。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

# 目 录

(格式自拟,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顺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证书中须包含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8、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9、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公路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10、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11、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12、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 二、商务文件

# 1、磋商书

## 磋商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2、磋商书附录

### 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60____ 日历天	
3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1____ 年	
5	履约担保金额	无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__3%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结算合同价的__3%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配电箱 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p>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 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洞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6、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业绩信誉证明等，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

###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种	人数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总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投标人根据需要制作。



## 2、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附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

## (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获得时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四)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四、其他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